

# A20

# 信息披露

(上接A19版)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五)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10月29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路演提示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上标注)
T-6日	2021年11月1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1月2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发送网下初步询价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1月3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11月4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1月5日 (周五)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T-1日	2021年11月8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1年11月9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3:15,13: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13:30-15:00)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路演
T+1日	2021年11月10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及申购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号段抽签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11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日(申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帐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3日	2021年11月12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缴款
T+4日	2021年11月15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上标注)

注:1、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位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价应市盈率高于同行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位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参与本次发行的规模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1月8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1月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0月29日(T-7日)-2021年11月2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T-5日)	9:00-17:00
2021年11月1日 (T-4日)	9:00-17:00
2021年11月2日 (T-3日)	9:00-17:00

##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位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参与本次发行的规模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91.8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投安排将在2021年11月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示。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1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

####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金额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及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三)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

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中证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1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如中证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T-5日,2021年11月2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20个交易日内(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20个交易日内(含基准日)所持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有足够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最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证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总

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11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1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证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该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过去配售对象因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导致其被纳入限售名单的;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本次发行的定价投资者;

(10)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鸿茂股份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1月2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证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10月27日(T-9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上传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5)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结束后,将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的申报信息、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时间等信息录入《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